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公告

兹有我委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杨敬周，男，执法证号：16040003013，执法单位：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以上行政执法证件现声明作废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上执法证件即时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1月11日

(联系人：法规科 联系电话：2662219)